

证券代码：870064

证券简称：威恒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继续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64	威恒股份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4), 又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布了《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完备性已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 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过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拓展新领域、增强效益, 威恒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了与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豪物流”)共同设立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豪威恒”)。敦豪威恒注册资本登记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威恒股份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 6,630 万元, 持股比例 51%,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敦豪物流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 6,370 万元, 持股比例 49%,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威恒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参会,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威恒股份与敦豪物流签署的《股东协议》，威恒股份虽然持有新设公司敦豪威恒 51%股权，但并不构成控制，与交易对手敦豪物流构成共同控制新设公司敦豪威恒，具体原因如下：

（1）新设公司在“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融资（包括银行借贷、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方面，须股东会共同同意方可通过。

（2）在新设公司中，设有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组成，威恒股份 委派 3 名董事，敦豪物流委派 2 名董事，在“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任何与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或与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安排等事项”方面，必须经全体董事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敦豪威恒成为公司新设的参股公司。

（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认缴出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要求：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

理结构。

（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威恒股份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5）。

（五）审议《关于补充确认聘请本次重组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具体如下：

聘请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法律顾问；

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认缴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6日8点30分至9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冬梅

电话：0755-82269668 传真：0755-8271217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庆安八卦岭厂房 413 栋 9 楼 0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